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64號

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富茗

被上訴人 蕭添雄即溢生輪胎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256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即原審被告全部敗訴之判決，惟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表明上訴聲明，僅記載「前揭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不服，爰依法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」，然上訴人既非原審原告，該等記載自難認已表明上訴聲明，又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以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聲明不服之程

01 度，即請求廢棄或變更原判決內容之上訴利益，按民事訴訟
02 法第77條之16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
03 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(如對第
04 一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則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1,5
05 55元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
06 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補正之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3 書記官 郭依函